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花园路1号2幢用房改造修缮项目 标段名称 花园路1号2幢用房改造修缮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花园路1号2幢用房改造修缮项目 已经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花园路1 号2 幢用房改造修缮项目批复的函，丽发改投资〔2026〕154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花园路1号2幢用房改造修缮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37.9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537.95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476.630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修缮总建筑面积约4046平方米，其中一层约1559平方米，二层约 1244 平方米，三层约 1244 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室内墙面、顶面基层处理后统一涂刷白色乳胶漆，地面新铺设复合地板，按室内功能布局设置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整体重新布设给排水、电气、消防管线系统，改造老旧门窗及破损卫生间设施等。，建设地点：位于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1 号西侧 2 幢用房。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4046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76.372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建安工程造价38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或改造工程或修缮工程）（时间以☒竣（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施工业绩；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指标等时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竣（完）工验收文件；（2）工程合同；（3）业主证明材料；（4）其他材料。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并需提供在本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清单（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缴足3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需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至开标前在注册企业连续缴足3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资料，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3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3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20319

投诉受理部门：莲都区建设局（区环卫中心）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590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0578-212031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丽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1号

联 系 人：吕翔

电 话：0578-790013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联 系 人：林波军、沈丽君、范俏燕

电 话：0578-2153351

邮 箱：1481564594@qq.com

2026年09月